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接待訪問學者研究暨講學作業要點

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本系研究水準，並促進與國際間學術交流，邀請國內外學者教授前來本系訪問研究暨講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邀請之國內外學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任職於國內外地區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。
 - (二) 國內外法律或行政組織、學術團體之主要負責人。
 - (三) 具有特殊法律專長，對本系之學術研究發展有助益者。
- 三、受邀來訪方式：

受邀來訪學者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於來訪二個月前送達本系：

 - (一) 本系專任教師之邀請函。
 - (二) 受邀請來訪短期訪問申請表。
 - (三) 受邀請之國內外學者個人資料表。
 - (四) 國外學者或大陸學者須檢附申請入境函影本。大陸學者其申請入境事宜，依據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來訪學者訪問本系期間之相關研究行政費用：併入提出邀請之本系專任教師業務費使用項目計算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